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北八亿时空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0.00 万元。

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担保事项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韩旭东、曹磊、鲁瑾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旭东



曹磊



鲁瑾

2023年4月19日